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8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谷中和先生的辞职报告，谷中和先生因工作变动，调往昊华能源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人员独立的有关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谷中和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谷中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关志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谷中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合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谷中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